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教督委办〔2018〕14号

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 专项督导省级抽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

根据部署安排，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近期将开展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专项督导省级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18年10月24日至25日，共2天。

二、抽查地区

抽查苏州市、南通市、盐城市。每个设区市抽查2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抽查学校3所（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

业学校)。

三、抽查内容

贯彻落实《江苏省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的通知》要求，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欺凌治理专项督导的情况。重点督查各地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纳入挂牌督导、开展综合治理等情况，学校落实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日常管理、预防措施、处置程序、工作成效等情况。

四、抽查程序

抽查程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问询、实地察看学校。督导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各环节时间及先后顺序。督导组不當場反馈督导意见，最终汇总落实进展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形成督导报告报省教育厅督导室、安稳处。每个县（市、区）督查时间为半天。

五、督查组人员组成及任务区分

第一组：抽查苏州市。督查组人员组成如下：

蒋吉生 省督学，原省教育纪工委书记（组长，13801582900）

徐勇 南京市教育局安全处处长（13851814345）

沈臻 南京市建康路小学副校长（联络员，18120121898）

第二组：抽查南通市。督查组人员组成如下：

徐家仁 省督学，南京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原副主任（正处级）
（组长，13912984327）

田志坤 省教育厅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副调研员
(13305156073)

吴 畏 泗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联络员,
13511782368)

第三组：抽查盐城市。督查组人员组成如下：

崔柏君 省督学，扬州市政府督导团办公室原主任(组长，
18005276838)

丁 华 泰州市教育局安全保卫处处长(13515151566)

吴伏亚 淮安市淮安区教育督导室责任督学(联络员，
13626185435)

六、有关要求

1. 被抽查的设区市要认真准备材料，督促所属县(市、区)和学校做好迎接督查的准备工作；同时速报联系人名单(姓名、单位及职务、手机)。未被抽查的设区市，要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报送督查报告。

2. 督查行程由督查组组长商被抽查的设区市确定。督查中，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要求，廉洁自律，轻车简从，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3. 各督查组于10月29日下午下班前完成并报送省级抽查督导报告。

4. 督查组人员差旅费等回原单位报销。

省教育厅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联系人：田志坤，电话：

(025) 83335630, 邮箱: anwenchu@126.com。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李仁明,电话:(025)
83335612, 邮箱: lirm@ec.js.edu.cn。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此件不公开)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